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工许可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正本

编号

补 53012120041701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2020 年 04 月 17 日



建设单位	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昆明涌鑫中心二期2号地块3栋、4栋及地下室工程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		
建设规模	93994.82 m²	合同价格	9768.762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小林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小云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孔春头	总监理工程师	周勤勇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19年01月08日 竣工日期:2021年09月30日		
备注	2022年9月1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顾建华”变更为“钟道盛”； 施工单位名称由“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江苏祥弘建设有限公司”。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副本

编号

补 53012120041701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



建设单位	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昆明涌鑫中心二期2号地块3栋、4栋及地下室工程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		
建设规模	93994.82 m²	合同价格	9768.762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小林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小云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孔春头	总监理工程师	周勤勇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19年01月08日 竣工日期:2021年09月30日		
备注	2022年9月1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顾建华”变更为“钟谊盛”； 施工单位名称由“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江苏祥弘建设有限公司”。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补 5301212004170101-SX-001

建设单位: 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顾建华

工程名称: 昆明涌鑫中心二期2号地块3栋、4栋及地下室工程
建设地点: 呈贡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		地上	地下	地上
昆明涌鑫中心二期2号地块3栋、4栋及地下室工程			63486.46	30508.36	28
					3
总建筑面积: 93994.82 m² 地上建筑面积: 63486.46 m² 地下建筑面积: 30508.36 m²					
备注: 2022年9月1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顾建华”变更为“钟道盛”; 施工单位名称由“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江苏祥弘建设有限公司”。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